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自签署起生效，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履行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二）意向书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三）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书概况

2016年10月26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与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乐出版社”）签订了《人音·珠江教材研发与课程推广中心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共同建设“教材研发与课程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推广中心”），针对珠江钢琴教育市场，重点打造“音乐秀”的理念，力争将研发推广中心建设为国内一流的音乐教育课程研发中心，促进研究、教育、乐器产业的协调发展，推动国内音乐教育行业的进步。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音乐出版社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计划共同合作探讨建立线上线下能够良性互动的社会化音乐培训门店。详见2015年5月27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是基于前次意向合作的主要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建立教学

体系、培育师资团队等主要内容。

三、合作方介绍

音乐出版社前身为万叶书店，于1938年创建于上海。1954年，以万叶书店为主体，与中国音乐家协会出版部合并组建音乐出版社。1974年，更名为人民音乐出版社，目前办公地址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甲55号，社长为莫蕴慧女士。音乐出版社现由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主办。

音乐出版社以“忠诚、敬业、创新、卓越”为企业文化，以创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音乐出版社为目标，其主编并出版了中小学音乐教材，出版了《中国古代音乐史稿》、《音乐百科全书》等音乐、舞蹈、戏曲类图书1万多种，还有《中华大家唱（卡拉OK）曲库》、《快乐阳光》等一批电子音像出版物。音乐出版社主办的《音乐研究》、《中国音乐教育》、《钢琴艺术》和《歌唱世界》均在国内外享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1996年，经新闻出版署批准，音乐出版社的副牌社—华乐出版社正式成立。此后，音乐出版社还陆续获得音像出版权和电子出版物出版权，2008年开始使用“人民音乐电子音像出版社”前缀出版电子音像制品，并于2014年获得互联网出版许可权。

音乐出版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形式及主要内容

双方选派人员组成研发推广中心，由研发推广中心负责共同研发珠江钢琴旗下音乐教育课程项目，包括教育课程设计、师资培训体系设计、图书出版规划、数字出版规划等事宜，具体工作包括：全球遴选优质教材并转化为课程、组织专家研发优质课程、制作教案教辅等相关教辅资料、开发数字及衍生产品、规划组织师资培训、研发中心课程体系内的师资认证及课程的图书出版等内容。

（二）图书出版

研发推广中心的项目须由音乐出版社出版，并对珠江钢琴的图书出版提供一定支持措施。

（三）人员安排

双方根据研发推广中心的发展需要，分别选派相应人才至研发推广中心，课程中心设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日常联络事宜。

（四）品牌保护

双方共同进行课程研发中心的品牌推广工作。使用课程研发中心对外宣传需经过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若授权第三方使用，需经合作双方许可。

（五）其他

合作意向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若六个月内双方未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则此合作意向书涉及的合作内容、合作形式需双方重新商议。

五、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合作双方教育资源丰富并各具独特优势，共同研发艺术教学课程体系、师资培训体系及数字衍生产品、合作探讨实施课程体系内的师资认证，有利于提高珠江钢琴的教学研发实力和教学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师资团队的教学水平，将加速推进公司艺术教育培训业务的发展，加速推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国内艺术教育市场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音乐出版社历史悠久，涉及艺术领域众多，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有利于珠江钢琴培训业务市场领域的拓展，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对珠江钢琴的品牌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和推广具有积极作用。

六、其他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人音·珠江教材研发与课程推广中心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